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1.02	关于选举 KEFEI GE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1.03	关于选举杨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5,100	100.0034	是
1.04	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龙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2.02	关于选举倪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2.03	关于选举居荷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3.02	关于选举胡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3.03	关于选举高明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000,100	99.998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 KEFEI GE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杨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王龙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倪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居荷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参与投票的控股股东杨九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84%)、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84%)的持股数量。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丽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陈定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定红（召集人）、朱留平、王龙基；

审计委员会：居荷凤（召集人）、倪志峰、陈定红；

提名委员会：王龙基（召集人）、倪志峰、KEFEI GE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志峰（召集人）、居荷凤、杨文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定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 KEFEI GENG 先生、朱留平先生、耿丽娅女士、姜其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耿丽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雪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定红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任业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常州弘都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昇耀国际（新加坡）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于香港昇耀任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于途阳投资、途朗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2 月至今，于新加坡昇耀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KEFEI GENG 先生：男，曾用名耿克非，1977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 Plannet Logix Inc.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昇耀国际（香港）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胜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至今，于常州市博大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 年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董事。

朱留平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三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今，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耿丽娅女士：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任业务内勤；2006 年至 2018 年 11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姜其斌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于东莞太阳诱电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1 年，于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7 年，于依利安达（广州）有限公司任工艺部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管理部副总工程师、管理部总工程师、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雪松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于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21 年 5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陈利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沈金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沈金华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副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

沈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沈金华先生通过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2,222 股。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倪爱花女士、徐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倪爱花女士和徐海宁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倪爱花女士、徐海宁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倪爱花女士和徐海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倪爱花女士：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工程师、技术科副部长、计划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计划部部长、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徐海宁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见习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监事。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310,217.47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结构安排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00	1.56%/3.55%/3.75%	9.62/21.88/23.12	90	1.56%/3.55%/3.75%	9.62/21.88/23.1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1004

(2)产品购买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 3.55%或 3.75%(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2,558,479.54	1,865,076,542.30
负债总额	895,712,107.56	561,708,348.16
净资产	1,406,846,371.98	1,303,368,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20,630.87	155,993,792.0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5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276.8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6,500.00	93,000.00	1,346.27	23,5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0,000.00	100.20	5,000.00
合计		138,500.00	103,000.00	1,723.36	3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运营中心 C 栋九号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托管合同>暨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新能源”)与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石油”)签署《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托管合同》，由于海晶石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前锋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中的交易方式和金额产生了变化。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整合内部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为前锋新能源创造稳定的经济收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新公司注册、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设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4 项制度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突发风险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理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14 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保费支出控制在 25 万元以内，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是为了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监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成果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罗兰贝格咨询公司提出的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成果。战略规划成果包括内外部分析与总体战略报告、业务战略报告及财务模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7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运营中心 C 栋九号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罗津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张清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托管合同>暨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托管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新能源”）所属的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事宜，旨在整合内部业务资源，为前锋新能源创造稳定的经济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8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